

合同编号：

环卫作业运行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乙方：榆林正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地 址：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榆林正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北东环路高新时代广场 414 室

为促进公共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运营，确保服务产品的专业化和服务质量的稳步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甲方就乡镇环卫作业运行项目委托乙方完成等事宜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服务范围

榆阳区岔河则乡所在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环卫作业、压缩转运站运行等。

二、服务内容

1. 榆阳区岔河则乡垃圾压缩站日常运营、机器保养管理（不含维修费用）；

2. 榆阳区岔河则集镇公共卫生间（三座）日常维护、清洗、保洁运营维护（不含维修、污水外运费用）；

3. 岔河则集镇保洁，垃圾转运，具体范围：中心小学东侧走南沙农场水泥路口向西至榆乌路，北至岔河则村四组水泥路与岔河路交界处；

4. 全乡垃圾屋和垃圾箱的日常清运；

5. 辖区内一吨钩臂挂垃圾箱清运；

6. 集镇 10 组垃圾分类点维护日常清运；

7. 电动清运车管理使用。

三、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共计 1 年。

四、服务标准

1、城镇及旅游线路服务标准按照《榆林市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质量卫生标准》四级规定执行；

2、各行政村按照《陕西省美丽乡村建设规范》中环境卫生标准要求执行；

3、甲乙双方在上述基础上进一步明晰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格要求，作为本合同补充或者附件。

五、服务费用计取

1. 服务费采用在职人员酬金制的方式计取, 每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元整 (693000 元) (含税);

2. 因政策调整、服务范围(服务区域)增加及人力资源市场整体薪酬水平与企业用人成本等市场因素变化, 每年服务结束后经双方协商确认后需对次年服务费用进行上调(本年内产生的费用按照议定差额给予补偿)。

六、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按每两个月期满后支付一次, 即当期支付的服务费用为年服务费总额/服务费用支付(结算)周期;

2、乙方在当期费用支付前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的税票, 甲方收到票据后应及时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当期服务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及合同约定, 组织开展内部经营活动;

2、根据公共环境卫生清洁市场化管理目标要求, 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服务标准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应完全遵照执行;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服务质量以及安全等专项检查工作, 对存在的问题、不足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和改进建议, 并参照管理规定与考评结果评价乙方的履约情况、实施奖罚(具体制定考核办法);

4、经考核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存在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其他违规情形的, 甲方有权从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罚款;

5、除特殊作业外(如: 国家规定的高危、特种作业以及需要其他从

业资质的情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和拆解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冻结服务费用，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6、旅游旺季或节假日出行高峰等特殊时段甲方可提前沟通要求乙方予以全力配合，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推诿和消极应对；

7、甲方不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经营和管理期间的任何安全事故、经济和劳资纠纷等连带责任；

8、甲方将原有的卫生清洁设施设备移交乙方用于卫生清洁使用（甲乙双方制作移交清单），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实施和承担（由人为因素引起的压缩站设备故障，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在 3000 元以内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超出 3000 元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届满或者提前终止、解除后三日内乙方按照移交清单如数完好地将卫生清洁设施设备交还给甲方；如有损毁乙方应照价赔偿或补齐；

9、对乙方日常的服务管理应给予充分支持、提供必要的条件、协调解决相关方矛盾，加强对辖区内乱扔垃圾杂物等破坏公共环境卫生不良行为的教育惩戒力度。

10、合同执行过程中获知的涉及乙方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和人员等各类信息应妥善保存，不得随意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正确、科学、合理使用由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其他形态

的物业资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毁、故障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履行修复、补充、替换、赔偿责任；

2、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考核管理工作，对考核中存在明显的偏差和误判，乙方有权进行申诉，甲方调查裁定后应及时予以更正。非乙方质量安全环境事故与重大投诉，甲方的考核罚款不得超过当期服务费用总额的10%；

3、完善健全用工制度，包括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以及妥善解决劳资和工伤纠纷等事宜；因意向从业人员年龄结构、人资成本、脱贫安置等因素影响，乙方采取的多种途径和灵活用工形式，甲方不得作为考核内容进行干预限制；

4、重大节日或大型活动等突击作业时，甲方需提前通知安排，乙方由此产生的超范围作业和超额工作量，甲方应在当月酌情计发补偿费用；

5、本合同期满，乙方未发生经营风险或重大事故的情况下，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6、乙方服务技术升级改造，需提前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认真履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对执行中存疑部分要做好沟通协商与合理化建议；

8、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做好服务需求识别、过程保证及员工的教育培训等重点环节的管控，降低安全风险，避免出现人身伤害和各类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雇用作业人员）

及清运车辆（包括政府移交的清运车及其它转运车辆）自身或造成他人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9、因施工、维修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环境卫生的二次污染甲方协助乙方督促相关方完成清理恢复责任,并对清理恢复不达标和拒不改正人员采取处罚措施;

10、做好甲方关于环境卫生方面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不可抗力

1、国家法律法规变动、上级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决策调整、自然灾害及重大的公共卫生事件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经双方协商同意部分执行、延长服务期限或提前终止合同等情形的,需形成补充协议。

2、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需变更服务范围、服务费用金额及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事项规定的需提前 30 日内通知对方;

3、如遇终止服务委托合同情形的,需提前 30 日内通知对方做好交接工作,交接期或特殊情况延长交接期限的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支付。

十、争端解决

对合同条款理解分歧或存疑的经双方应沟通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提请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一、其他责任

1、甲方非不可抗力因素且无正当理由不可单方终止合同。

2、甲方拖欠服务费超六个月，乙方催费后仍拒绝或无法支付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后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乙方通过骗取等不正当行为签约或因经营不善被吊销营业许可、破产、并购及其他认为丧失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上级机构或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专项考核评比中通报1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连续两次排名倒数或被通报批评的，甲方扣除当期服务费10%；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后果视同违约处理。具体考核参照后附的岔河则乡环卫作业服务考核办法

5、乙方在运营中被上级机构或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专项考核评比中获得通报表扬，如有奖励资金40%归乙方所有。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15009124889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025年3月5日

榆阳区岔河则乡环卫作业服务考核办法

一、检查考评标准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按考核标准扣分，每1分折人民币10元，从当月承包款中扣除。

（一）道路清扫保洁

1、路面保洁时间：

地面普扫率达100%。夏季早上在7：30冬季8:00前全面清扫完毕，两班制全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一班制不少于8小时，保洁时间每20分钟巡回保洁一次；未达标准的，每人每处扣1-2分。

2、地面保洁质量：

保洁率达100%。路面地面见本色或基本见本色，做到“六净六无”标准（即：“六净”是指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下水口净、树穴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六无”是指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杂草、无浮土。）废弃物指标控制在建设部2005-248号要求之内。未达标准的每次每处扣1-2分。商业网点门前、停车场、广场等无单个污染物，无泥沙和连片污染，清扫全面彻底。未达标准的每次每处扣1-2分。

3、作业规范：

①垃圾现堆现收，不漏扫不漏收，及时更换影响清扫质量的扫帚，并将清扫的垃圾倾倒入垃圾桶或指定垃圾箱，不得扫入下水口，绿化带和空地内，不得焚烧垃圾。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2分。

②清扫保洁三轮车密闭运输、无散落，要保持清洁，靠边停放，不得阻碍交通，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分。

③果壳箱周天清理两次以上、擦洗一次，保持箱体洁净，无乱贴乱画。箱内垃圾不满溢，及时关好箱门，箱内必须置放垃圾袋。未达要求的，每次扣1分。

④道路两100米范围内主次干道两侧100米范围内无白色污染、无树挂、无碍观瞻的废弃物、无乱堆、乱倒垃圾、杂物，每处扣1-2分。

⑤清扫保洁员必须按有关规定着反光安全标志服上岗。未达到的，每人每次扣1分。

⑥清扫保洁员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无故脱岗。在清扫作业完成后，要不断巡回保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得坐岗、凑堆说话，投放完垃圾后不得在垃圾点逗留和捡拾垃圾，发现一人违规每次扣1-2分。责令保洁公司立即整改。

⑦每名保洁工均应配备夏、冬装、雨衣各至少一套，且每套均需按照反光警示条。作业工具为：大扫帚、小笤帚、铁夹、铁锹等。未达要求的，每次扣1分。

⑧雨后两天路面无积水，泥沙、泥沙冲击物及其他废弃物，每处扣1-2分，冬季道路积雪清理完毕2日内，下雪期间未集中抽调人工时，保洁员均应对道板积雪进行清理，并要求2日内将道板积雪清理至树穴。每处扣1-2分。积雪根据雪况及环卫所要求清理。机械清雪，由保洁公司足额提供人员配合，机械由环卫所雇佣调配。

（二）垃圾清运

1、垃圾箱（桶）清运日产日清，上午要在8:00前清运完毕，清运率100%；垃圾箱无满溢，如满溢要增加清运次数，垃圾桶摆放整齐隐蔽，摆放位置需经环卫所认可，垃圾桶外貌清洁，桶底及周边垃圾，清扫垃圾必须倾倒至垃圾桶或中转站中，不得乱倒。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2分。

2、清运车辆保持清洁，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散落。每次每处扣1-2分。

3、将清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中转站或垃圾场倾倒。垃圾乱倒的每次扣4-6分。

4、所有车辆遵守交通规则，定期维修保养，不带病行驶和作业，作业完毕后及时入库。未达要求的，每次扣2分。

5、路段内的垃圾箱（桶）每天必须清理2次以上，保持周围整洁，及时清除乱倒的垃圾并关好垃圾箱（桶）门，破损垃圾箱（桶）要及时更换，每周至少清洗两次垃圾箱（桶），保持箱体整洁无污垢积尘，内外清洁。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分。

（三）绿化带

1、清扫人员要及时清除各自责任范围内绿化带中的垃圾及其他废弃物，一、二级路段每100m²绿化面积垃圾数量不超过一颗，三、四级路段绿化面积做到肉眼看去基本无垃圾。未达要求的，每处扣1-2分。

（四）小广告乱张贴清理

1、乱张贴的广告标语须在12小时内清除，每100米路段乱张贴广告标语不得超过3处。未达要求的，每处扣1-2分。

（五）中转站及机动车清运

1、中转站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机动车驾驶员持证上岗。未达要求的，每人每次扣2分。

2、中转站将人力车和小吨位车收集后，倒在中转站集储和压缩装入运输车辆运至处置场地。

3、作业后保养中转站设备，保持场地整洁，做好消杀工作，污水及时处理。

4、所有车辆必须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散落。

5、中转站运行登记台账清晰、准确。

2-5项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2-4分。

（六）公厕及环卫休息室

1、公厕必须24小时开放，保洁员着标志服、做到坚守工作岗位，不脱岗漏岗。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关停厕所。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2分。

2、厕所设施完好无损（门、窗、洁具、面盆、灯、排风扇、干手器、防蚊蝇、防冻帘、电暖等设施器具）。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2分。

3、公厕内保持清洁卫生，即地面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槽）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整洁。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2分。

4、休息室、管理房整洁、设施良好、清洁工具定点摆放且放置有序。每项每次扣1-2分。

5、厕所周围责任范围内随时保洁。周围无纸张、塑料、烟头、杂物等垃圾。厕所内有文明用语宣传和文化氛围，卫生承诺和保洁制度公示。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2分。

6、环卫工人休息室必须在保洁人员工作期间开放，必须配备饮水设备及座椅。每项每次扣1-2分。

7、管理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做到坚守工作岗位，不脱岗漏岗。保持休息室的良好秩序及卫生环境。严禁随地吐痰，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杂物等。

每项每次扣1-2分。

（七）内部管理考核（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2分）

1、承包单位要建立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

2、承包单位管理人员每天对一、二级路面巡查不少于2次，三、四级路面巡查不少于1次，管理人员要随清扫、清运保洁时间实行错时管理，检查必须记录。

3、机动车辆管理要“五有”，即有管理档案、有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有交接班记录、有运行记录、有维修保养记录。

4、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必须配足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和机械设备，超过2天人员机械仍未配置到位的，加倍扣分直至解除合同。每月月初把上月的管理人员、一线保洁人员的花名册（包括姓名、工作路段、身份证号码、保险情况等）上报至环卫所办公室。

二、其它

1、接到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等举报投诉后，应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做好信息反馈。投诉不处理的或未完成整改任务的，每次扣10分；处理后无反馈的，每次扣2分。

2、及时做好投诉遇到上级检查或有临时突击任务时，应服从环卫所安排管理，按规定及时完成下达的任务。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1—10分。

3、接到市、区两级创建办及环卫局等相关部门环境卫生督察督办通知书，每一督办事项每次扣1—10分。作业公司应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做好信息反馈。

4、做好主管局或环卫所交办的其他事项。